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146-07

修正案号: 39-6111

一. 标题: 机翼—机翼中间段上表面和 0 号肋连接带—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号、序号的BAE146和AVRO146-RJ飞机,除了适用的英宇 航补充结构检查文件(SSID)中的说明已经并入经批准的维修计划中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NO:2008-0168:
- 2.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(ISB):57-070 原始版本(2007.10.15)。 或以后这些文件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1991年,英国民用航空局(CAA)颁布了AD:015-08-91,要求按照英宇航SB:57-41(1991年7月26日颁发),对执行过改装号HCM00851C的BAE 146系列飞机,完成0号肋处的机翼上表面检查,如果发现裂纹,采取纠正措施。近来,英宇航决定修订所有BAE146和AVRO 146-RJ飞机其机翼上表面和0号肋连接带处的检查大纲,以确保这个区域持续的结构完整性。如果机翼中间段上表面有裂纹而没有探测到,则可能导致其结构损伤,进而使飞机损毁。

由于上面所述原因,此新的EASA AD代替原来UK CAA AD:015-08-91,要求重复使用高频涡流(HFEC),X射线,超声波和详细目

视检查,对机翼上表面和0号肋连接带处进行检查,并把所有的检查结果报告给英宇航,如果发现问题,则采取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注意: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(ISB):57-070中1.C.的声明被认为是可忽视的。

- (1).依照检查服务通告(ISB)中2.C.(部分1)的要求,在检查服务通告(ISB)1.D.(1)中所定的门槛值和间隔时间内,对机翼上表面和0号肋连接带处,完成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;检查服务通告(ISB)1.D.(1)(b)中要求收到检查服务通告(ISB)后4000次飞行内检查,应该被认为是在本指令生效后3000次飞行内检查。
- (2).依照检查服务通告(ISB)中2.C.(部分2),在检查服务通告(ISB)1.D.(2)中所定的门槛值和间隔时间内,对机翼上表面和0号肋连接带处,完成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。
- (3).每次根据本指令(1)段和(2)段的要求进行检查后30天内, 按照检查服务通告(ISB)中2.F.将检查结果报告给英宇航。
- (4).根据本指令的要求,在任何一次检查中,如果发现裂纹或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照合适的结构修理手册或批准的英宇航的修理方案,对损伤部位进行修理。
 - (5).完成任何修理不能作为本指令检查要求的终结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9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9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 - 88791076